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报告时间：2026年3月18日



附件 2

贵州省 2025 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专班，对标对表开展 2025 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基本情况

贵州省 2025 年度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分别是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下简称“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和贵州长江重点生态区（南北盘江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南北盘江示范工程”）。

（二）中央下达绩效目标

2022 - 2025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9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125 号）、《财政

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5 号），中央累计下达我省苗岭山脉示范工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2.9 亿元，其中，2022 年度 1.8 亿元、2023 年度 1 亿元、2025 年度 0.1 亿元，剩余 0.1 亿元待下达。

表 1：2022 - 2025 年度苗岭山脉示范工程绩效目标汇总表

年度目标	<p>2022 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3.4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74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16 个，恢复植被 77.81 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124.17 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 58.32%，土地复垦率大于 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 85%。</p> <p>2023 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748.93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877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100 个，恢复植被面积 469.5 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674.34 公顷，被覆盖度增加 62.69%，土地复垦利用率大于 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 85%。</p> <p>2024 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45.79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263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43 个，恢复植被面积 171.92 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219.12 公顷，植被覆盖度增加 69.95%，土地复垦利用率大于 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 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1314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个）				≥159
植被恢复面积（公顷）				≥719.23
边坡治理面积（公顷）				≥218.65
采坑治理面积（公顷）				≥1017.64
盘活利用土地面积（公顷）				≥1017.6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植被覆盖度增加值（%）	≥63.78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10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2024-2025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1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5 号），中央累计下达我省南北盘江示范工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2 亿元。

表 2：2024-2025 年度南北盘江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2024 年度，启动南盘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北盘江上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三岔河上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 3 个子项目施工，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339.92 公顷、边坡治理 60.53 公顷、采坑治理 160.80 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31 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289 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 2.0 万人，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30%。			
	2025 年度，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468.18 公顷、边坡治理 87.70 公顷、采坑治理 218.61 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49 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484 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 2.5 万人，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29%。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ha）	≥808.10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773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80
			边坡治理面积（ha）	≥148.23
			采坑治理面积（ha）	≥379.41
			新增耕地面积（ha）	≥48.03
			耕地质量提升面积（ha）	≥65.69
			新增林地面积（ha）	≥121.86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303.50
			新增草地面积（ha）	≥72.28
			土地复垦面积（ha）	≥242.1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4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65
		石漠化改善面积(公顷)	≥64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4.5
	经济效益	吸纳就业人数(人次)	≥3100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人)	≥750
		土地复垦利用率(%)	≥30
		当年增加工程区内就业群众人均收入(万元)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三)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苗岭山脉示范工程

(1) 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分解下达。2022年7月22日, 我省收到中央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8亿元(财资环〔2022〕92号); 2022年8月15日, 我省以黔财资环〔2022〕87号文件将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2022年11月9日, 我省收到中央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亿元(财资环〔2022〕125号); 2022年12月28日, 我省以黔财资环〔2022〕158号文件将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2024年11月15日, 我省收到中央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0.1亿元(财资环〔2024〕135号); 2024年12月11日, 我省以黔财资环〔2024〕109号文件将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

①黔东南州分配中央财政资金1.68亿元。202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7.93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99个, 恢复植被30.44公顷, 采坑治理面积67.93公顷, 盘活利用土地面积67.93公顷, 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改善

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45%，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2023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457.67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558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52个，恢复植被243.17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423.93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大于45%，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202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73.56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80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1个，恢复植被46.81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62.88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大于50%，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

②黔南州分配中央财政资金1.22亿元。**202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5.49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点）75个，地质安全隐患点消除16个，植被恢复47.37公顷，边坡治理面积18.31公顷，采坑治理面积56.24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56.24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60%，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2023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91.26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319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48个，恢复植被226.33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250.41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

植被覆盖度增加大于80%，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202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72.23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83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32个，恢复植被125.11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156.24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大于70%，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

（2）省内资金安排。2022年以来，我省累计安排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76亿元，其中，2022年分两次累计下达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12亿元；2023年分两次累计下达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26亿元；2024年分两次累计下达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38亿元。黔东南州分配省级财政资金0.4亿元；黔南州分配省级财政资金0.36亿元。

综上，**2022 - 2025年度**我省苗岭山脉示范工程累计获中央财政资金**2.9亿元**、省级财政资金**0.76亿元**，共计**3.66亿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黔东南州、黔南州在苗岭山脉区域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质安全隐患点消除、植被恢复、边坡治理、采坑治理、盘活土地利用等工作。

2.南北盘江示范工程

（1）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分解下达

2024年6月18日，我省收到中央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亿元（财资环〔2024〕61号）；2024年7月17日，我省以

黔财资环〔2024〕64号文件将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2024年11月15日，我省收到中央2025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1亿元（财资环〔2024〕135号）；2024年12月11日，我省以黔财资环〔2024〕109号文件将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

①六盘水市分配中央财政资金1.43亿元。202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51.21公顷、边坡治理45.25公顷、采坑治理109.31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3处，修复废弃露天矿山（矿点）数量222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1.50万人，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 $\geq 30\%$ 。2025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65.51公顷、边坡治理49.73公顷、采坑治理123.97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28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265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1.4万人，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 $\geq 29\%$ 。

②安顺市分配中央财政资金0.43亿元。2024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5.79公顷、边坡治理7.26公顷、采坑治理36.92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处，修复废弃露天矿山（矿点）数量40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0.40万人，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 $\geq 33\%$ 。2025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43.71公顷，边坡治理26.91公顷，采坑治理67.09公顷等；工程内容包

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5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135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0.75万人，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29%。

③黔西南州分配中央财政资金 0.14 亿元。202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2.92 公顷、边坡治理 8.02 公顷、采坑治理 14.57 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27 处，修复废弃露天矿山（矿点）数量 27 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 0.10 万人，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 $\geq 26\%$ 。20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8.96 公顷、边坡治理 11.06 公顷、采坑治理 27.55 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6 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84 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 0.35 万人，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 $\geq 29\%$ 。

（2）省内资金安排。2024年以来，我省安排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51亿元。其中，2024年分两次累计下达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13亿元；2025年分两次累计下达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0.38亿元。六盘水分配省级财政资金0.28亿元；安顺黔分配省级财政资金0.10亿元；黔西南州分配省级财政资金0.13亿元。

综上，2024-2025年度我省南北盘江示范工程获中央财政资金2亿元、省级财政资金0.51亿元，共计2.51亿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在南北盘江流域实施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边坡治理、采坑治理、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2025年，2个项目累计到位中央财政资金4.9亿元，其中，2022年1.8亿元、2023年1亿元、2024年1亿元、2025年1.1亿元；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27亿元，其中2022年0.12亿元、2023年0.26亿元、2024年0.51亿元、2025年0.38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已按各年度绩效目标预算足额配备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资金拨付情况。收到中央2022、2023、2024、2025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后，我省按程序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项目所在市（州），拨付率100%，无资金滞留。

（2）资金执行情况。一是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2022-2025年，我省共收到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4.9亿元，累计执行4.05亿元，执行率82.65%。其中，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到位2.9亿元，执行2.45亿元，执行率84.48%；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到位2亿元，执行1.60亿元，执行率80%。二是省级财政资金执行情况。2022-2025年，我省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27亿元，累计执行0.48亿元，执行率37.79%。其中，苗岭山

脉示范工程到位 0.76 亿元，执行 0.18 亿元，执行率 23.68%；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到位 0.51 亿元，执行 0.30 亿元，执行率 58.8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规范项目管理方面。2024 年，我省进一步加强实践经验总结和系统调研，制定并印发了《贵州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起草地方标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成效监测评估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生态修复项目实施。

2.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参照财政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 号），我省制定了《贵州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黔财资环〔2024〕37 号），再次修订并印发了《贵州省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资环〔2024〕26 号），明确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六盘水市在 2024 年制定并印发了南北盘江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市、县两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支付程序严格专项资金支付，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规范绩效管理方面。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参照执行《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 号）关于省市县三级绩效目标考核责任和有关要求，确保绩效指标落实落地。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苗岭山脉示范工程。2022 - 2025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约 100%，累计完成矿山修复面积 1279.63 公顷、完成进度 113.43%；修复废弃矿山 1315 个、完成进度 100.08%；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186 个、完成进度 116.98%；植被恢复面积 953.68 公顷（含修复耕地面积）、完成进度 132.60%；边坡治理面积 304.61 公顷、完成进度 139.31%；采坑治理面积 957.86 公顷、完成进度 94.13%；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957.86 公顷、完成进度 94.13%。

2.南北盘江示范工程。2024-2025 年，累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091.84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030 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 266 个，边坡治理面积 260.42 公顷，采坑治理面积 442.1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23.74 公顷，耕地质量提升面积 124.17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248.73 公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393.75 公顷，新增草地面积 113.71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391.95 公顷。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苗岭山脉示范工程数量指标共计 17 项，14 项已完成，3 项指标未完成，分别为：采坑治理面积指标，完成率 94.13%；盘活利用土地面积指标，完成率 94.13%；土地复垦利用率指标，完成率 86.87%。南北盘江示范工程数量指标共计 11 项，11 项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

率100%，植被成活率85%。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植被成活率85%。

(3) 时效指标。苗岭山脉示范工程按时开工率100%。南北盘江示范工程按时开工率为100%，按时完工率为100%。

(4) 成本指标。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单位成本 43.68 万元/公顷，小于控制数。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单位成本 45.3 万元/公顷，小于控制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方面。苗岭山脉示范工程改善了 10 万人人居环境，达到预期目标。南北盘江示范工带动当地群众就业 0.18 万人，吸纳了就业 0.32 万人次，改善了 5.91 万人人居环境，达到预期目标。

(2) 生态效益方面。从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公报、环境质量公报、环境月报与各类工程完成情况来看：苗岭山脉示范工程植被覆盖度增加值 74.53%，完成预期指标；南北盘江示范工程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65%，石漠化改善面积 203.37 公顷，完成预期指标。

(3) 可持续影响方面。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制定了 ≥ 5 年后后期管护措施，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制定了 ≥ 3 年后后期管护措施，要求待子项目竣工验收后，交由属地政府负责后期管护，因项目尚未竣工交付，该项指标未做评价。

(4) 经济效益方面。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土地复垦利用率达

86.87%，与预期指标相差 3.13%未完成。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土地复垦利用率 30%，增加工程区内就业群众人均收入 1.79 万元，完成预期指标。

（5）满意度方面。苗岭山脉示范工程、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实施过程中，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置了项目相关情况公示栏，及时向社会大众通报项目实施基本情况，提示项目建设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及时解答广大群众对项目的疑问并听取群众的建议，做到了人人知情、事事无疑问，同时对群众进行了实地走访，群众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满意，完成预期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苗岭山脉示范工程

对照 2022 -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我省苗岭山脉示范工程数量指标共计 17 项，14 项已完成，3 项指标未完成，分别为：采坑治理面积指标，完成率 94.13%；盘活利用土地面积指标，完成率 94.13%；土地复垦利用率指标，完成率 86.87%，与预期指标相差 3.13%未完成。

偏离绩效目标原因：经过详细勘查设计测量后，边坡面积增多，采坑面积和盘活利用土地面积减少导致。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对已完成并通过施工单位自检的子项目，督促黔东南州、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及时组织报请竣工验收，开展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监测管护，对未移交的修复工程区域做好养护工作；二是依据现有的资金管理

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南北盘江示范工程

对照 2024 -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我省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各项工作满足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要求，所有指标已完成。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为保质保量完成南北盘江示范工程实施，我厅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二是对已完成并通过施工单位自检的子项目，督促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和报请竣工验收，开展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调查，移交相关单位进行监测管护，对未移交的修复工程区域做好养护工作；三是依据现有的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及时将项目资金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针对存在项目推进缓慢、绩效目标未完成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对项目进度迟迟难以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偏低的市、县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压实责任，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结果公开。按照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省自然资源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3）预算安排建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个年度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我们将对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县予以倾斜，对项目实施成效差的地区减少资金安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1.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 - 2025 年度）

2-2.贵州长江重点生态区（南北盘江流域）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 2025 年度）

附件 2-1

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黔东南州、黔南州项目所在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700	26369.18	66.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000	24533.32	84.60%
	地方资金	10700	1835.86	17.1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及时下达给黔东南州、黔南州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资环〔2026〕7号、黔财资环〔2026〕20号等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资金和绩效,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及时支付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2022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33.42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74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6个，恢复植被77.81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124.17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58.32%，土地复垦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p> <p>2023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748.93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877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00个，恢复植被面积469.5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674.34公顷，被覆盖度增加62.69%，土地复垦利用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p> <p>2024年，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45.79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263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43个，恢复植被面积171.92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219.12公顷，植被覆盖度增加69.95%，土地复垦利用率大于90%，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p>			<p>2022-2025年，累计已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279.63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315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86个，恢复植被953.68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957.86公顷，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植被覆盖度增加74.53%，土地复垦率86.87%，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大于8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128.14	1279.63	8	8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1314	1315	8	8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个)	≥159	186	8	8	
			植被恢复面积(公顷)	≥719.23	953.68	8	8	
			边坡治理面积(公顷)	≥218.65	304.61	8	8	
			采坑治理面积(公顷)	≥1017.64	957.86	8	7.53	经过详细勘查设计测量后，边坡面积增多，采坑面积减少导致。

			盘活利用土地面积 (公顷)	≥ 1017.64	957.86	8	7.53	经过详细勘查设计测量后, 边坡面积增多, 采坑面积减少导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5	5	
			植被成活率 (%)	≥ 85	8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万元/公顷)	≤ 50	43.68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度增加值 (%)	≥ 63.78	74.53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万人)	≥ 10	1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	≥ 90	86.87	5	4.83	经过详细勘查设计测量后, 边坡面积增多, 盘活利用土地面积减少导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年)	≥ 5	≥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 85	85	4	4	
说明	无							

附件 2-2

贵州长江重点生态区（南北盘江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贵州长江重点生态区（南北盘江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项目所在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91.91	19003.886	75.74%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15978.856	79.89%
	地方财政资金	5091.91	3025.03	59.4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规定及时下达给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资环〔2026〕7号、黔财资环〔2026〕20号等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资金和绩效，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及时支付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度，启动南盘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北盘江上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三岔河上游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3个子项目施工，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339.92公顷、边坡治理60.53公顷、采坑治理160.80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31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289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2.0万人，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30%。</p> <p>2025年度，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68.18公顷、边坡治理87.70公顷、采坑治理218.61公顷等；工程内容包括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49处，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484个等；工程实施后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约2.5万人，修复后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情况良好，土地复垦利用率≥29%。</p>			<p>2024-2025年，累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091.84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1030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266个，边坡治理面积260.42公顷，采坑治理面积442.10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23.74公顷，耕地质量提升面积124.17公顷，新增林地面积248.73公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393.75公顷，新增草地面积113.71公顷，土地复垦面积391.95公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ha）	≥808.10	1091.84	5	5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773	1030	4	4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80	266	4	4	
			边坡治理面积（ha）	≥148.23	260.42	5	5	
			采坑治理面积（ha）	≥379.41	442.10	4	4	
			新增耕地面积（ha）	≥48.03	123.74	4	4	
			耕地质量提升面积（ha）	≥65.69	124.17	5	5	
			新增林地面积（ha）	≥121.86	248.73	5	5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ha）	≥303.50	393.75	4	4	
		新增草地面积（ha）	≥72.28	113.71	4	4		

	质量指标	土地复垦面积 (ha)	≥242.17	391.95	3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3	3		
		植被成活率 (%)	≥85	8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	100	100	4	4	
			项目按时完工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万元/公顷)	≤47	45.3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	≥30	30	3	3	
			当年增加工程区内就业群众人均收入 (万元)	≥1.7	1.79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万人)	≥4.5	5.91	4	4	
			吸纳就业人数 (人次)	≥3100	3244	4	4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 (人)	≥750	1778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	≥65	65	4	4	
			石漠化改善面积 (公顷)	≥64	203.37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年)	≥3	3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90	90	3	3	
说明	无							